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伊春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南岔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岔镇东、北出入口景观绿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岔镇东、北出入口景观绿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春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